

证券代码：871432

证券简称：正正电商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宁波保税区正正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

一、股权激励目的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促使公司管理团队努力聚焦、目标协同，吸引和保留企业所需的优秀骨干人员，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特制定《宁波保税区正正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

二、本激励计划制定的基本原则

- 1、公平、公正、公开；
- 2、对公司未来发展有关键作用且难于替代的员工；
- 3、认同企业的文化和价值观；
- 4、历史贡献较大的老员工；
- 5、自愿参与、量力而行；
- 6、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核心员工利益有机结合，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 2、公司董事会是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定和修订激励计划。
- 3、公司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核实激励对象名单，并对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三、正正电商激励股份的来源

- 1、激励股份来源于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宁波保税区正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正哈投资”）的份额。目前“正哈投资”持有“正正电商”9.33%的股份，股本为192.4828万股。
- 2、激励对象采用直接持有“正哈投资”份额的方式，达到间接持有“正正电商”

股份的目的，“正晗投资”作为持股平台，只对公司进行投资，并对员工激励股份的增持、减持进行有效管理。所有激励对象均采用间接持股的方式持有公司的股份。

四、激励对象

（一）、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

- 1、公司董事、监事；
-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及子公司的骨干员工；
- 4、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人员。

（二）、根据对公司过去与未来经营业绩的贡献，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应与公司尚在有效期的劳动合同，且满足下列任一条件：

- 1、在公司连续工作满2年以上；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公司及子公司骨干员工；
- 5、其他对公司发展有突出贡献的员工。

（三）、不得成为激励计划对象的情形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系统予以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4、《公司章程》或公司董事会认定的不享受股权激励或不适合参与本公司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况；
- 5、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认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激励计划的股权数量及价格

（一）、本激励计划的激励股权总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 560752 股激励股权，对应公司股本为 2.7181%，对应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为 29.1326%。

（三）、本激励计划的认购价格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认购激励股权的总价款以其签署的《股权激励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约定为准。

（四）、资金来源

本次激励对象受让份额所需支付的资金来源均系激励对象自筹货币资金，公司不为其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六、激励股权的锁定

（一）、锁定及锁定期

激励对象所获得的激励股权存在转让限制（以下简称“锁定”）；自激励对象认购激励股权（以办理完工商变更手续为准，下同）之日起至其激励股权完全解除锁定的期间为锁定期，锁定期为 5 年。

（二）、退出机制

- 1、继续持有该等激励股权；
- 2、离职员工必须退出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平台；
- 3、其他退出的情形；
- 4、无论激励股权是否解除转让限制，激励对象有权就其持有的激励股权享受相应的分红权。

（三）、离职退出价格规定

1、锁定期内的退出

激励股份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发生离职等情形的，由实际控制人和/或其指定第三方受让其所持有的激励平台合伙份额。

回购价格按原入股价格收回。

2、锁定期届满后的退出

锁定期届满后，激励对象离职的，必须退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股份

按照以下情况退出：在离职后的一个月內，由离职人员或离职人员委托公司来寻找买家，按市场价格退出，如无法按照上述办法退出，则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或其指定第三方加购其持有的该等激励股权，回购价格由激励对象与实际控制人协商决定，但不得高于 A 与 B 两者中的较高者；

A: 回购价格=原入股价×（1+每股收益率）

B: 回购价格=原入股价×（1+中国人民银行届时公布的同期基准贷款利率×激励对象实际持有该等激励股权的天数/365）

七、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解限售。

3、无论激励股权是否解除转让限制，激励对象均不得擅自为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激励股权设置质押或以其他方式设定担保、债权、依托信托等权利限制。激励对象擅自以其个人名义所签署的前述文件或作出前述意思表示的承诺均自始无效，激励对象将自行负责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等。

4、激励对象不得在外（除本公司体系内的单位或部门）有兼职工作。

5、纳税义务

激励计划存续期间，“正哈投资”所产生的营运费用由全体合伙人根据在持股平台中所占合伙份额比例共同承担。

激励对象因参与激励计划或行使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取得任何形式的收益时，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相关税务机关缴纳个人所得税，因分红等收益产生的个人所得由激励对象个人承担，“正哈投资”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统一核定后代扣代缴。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八、其他说明

公司确定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并不构成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仍按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书》确定对员工的聘用关系。

九、备查文件

《宁波保税区正正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宁波保税区正正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日